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單聲沒字第13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玩真創意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代表人 彭冠今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違反藥事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1年度執聲字第9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玩真創意有限公司及彭冠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22543、22544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0年3月8日確定，111年3月7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本案扣押之美人草本噴劑2瓶，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且為被告所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同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等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22543、22544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0年3月8日確定，111年3月7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此有緩起訴處分書

01 及緩起訴執行卷宗在卷可憑。然扣案之「美人草本噴劑」2
02 瓶，係法務部調查局雲林調查站調查官於偵查本案時，在蝦
03 皮賣場所購買，並交由檢察官扣案，此有調查報告暨所附蝦
04 皮賣場頁面及購買紀錄在卷足憑（見雲林地檢107年度他字
05 第1415號卷第59-69頁），足見上開扣案物已交付予所購買
06 之人，顯非被告等所有之物，自不能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，
07 聲請意旨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1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昱翔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陳筱惠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